

守护家庭未来：保单暂管服务

作为父母，孩子对您意义无穷，守护家人的未来成为您首要的考虑。为了减轻突如其来的健康挑战的影响，确保您保单的持续性尤其重要。因此，我们在**继任持有人的安排下提供保单暂管服务**这一选项。

指定继任持有人

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指定继任持有人。一旦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符合根据您指定计划的保单条款之其他条件，**继任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保单暂管服务，可设最多5位临时保单持有人

倘若保单是为年龄未满 18 岁的子女而设，确保子女将来承接保单前有妥善人选代为管理至为重要。**保单暂管服务为继任持有人安排下提供的贴心安排**，周全守护您的下一代。

- 为方便安排，在保单生效期间及您的保单之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已缴清，您可指定您的一名子女为继任持有人，并按优先次序提名1位或最多5位临时保单持有人，第1顺位的临时保单持有人将作为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直至该名子女达到指定年龄之前以有限的权利管理保单：

于此期间，保单持有人亦可预先安排于继任持有人达到某个年龄或入读大学等重要里程碑发生时，将现金提取金额支付予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



一旦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根据您指定计划的保单条款，符合其他条款下，保单管理将由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即具有最高优先次序的临时保单持有人）以有限权利处理。

当继任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之前，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将拥有有限的保单管理权利。如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则按已指定的优先次序，由下一位临时保单持有人接任，成为下一位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

当继任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他/她将于我们核准后，将接管保单的拥有权。

授予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的任何保单管理权利将自动终止。

示例[^]



保单持有人及
受保人
John (40岁)



第1顺位的
临时保单持有人
Lily (John的妻子, 30岁)



第2顺位的
临时保单持有人
Jerry (John 的弟弟, 35岁)



继任持有人
Thomas (John的儿子, 5岁)

Thomas的岁数

8



为了保障家人的未来, John希望将他的财富传承给儿子。在保单之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已缴清后, 他申请行使保单暂管服务, 并指定Thomas为唯一的继任持有人, 以及按优先次序指定Lily及Jerry为临时保单持有人, 直至Thomas年满30岁。

此外, John**预设了现金提取安排**, 让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在Thomas准备升读大学时, 提取不多于保单之退保价值的10%用作支付学费。

15



John不幸于Thomas 15岁时身故, Lily 以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身份接管保单的拥有权, 而 Jerry 仍然列为保单的临时保单持有人。Lily将以有限权利管理保单, 直至Thomas满30岁。

18



Thomas被著名的美国大学录取后, Lily现金提取保单退保价值的10%, 以4年分期支付的方式每年提取, 总共提取200,000美元, 以支付Thomas的海外留学费用。

20



Lily不幸在 Thomas 20 岁时因意外身故。Jerry 以**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身份接管保单的拥有权。他将有限权限管理保单, 直至 Thomas 年满 30 岁。

30



Thomas成为保单持有人, 任何先前授予Jerry的保单管理权利将自动终止。

注:

- 以上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上述示例的性质不应被理解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所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上述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条款及细则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本示例中提供的数字为假设性数据及仅供说明示例之用途。除非另有说明，本示例中的数字及百分比（如适用）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
-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 已按时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及不包括保费征费；
 - 于保单期内，没有申请任何保单贷款或其他现金提取，及没有行使保费假期及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 现金提取后，已派发至您的保单之累积归原红利参考价值会按比例减少以反映该提取；
 - 预计总退保价值除保证现金价值之外，亦包括累积增保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根据现行红利率预计。预计的非保证利益所包括的红利乃以本公司现时假设的红利率为根据和并非保证，及由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退保价值实际应付之金额或会随时改变，其价值或会比所示者较高或较低。
- 指定继任持有人、指定继任受保人及保单暂管服务均须经书面申请办理，并必须得到本公司记录在案及批准方始生效。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单张，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6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产品资料概要

保单暂管服务

申请保单暂管服务只适用于指定计划。任何行使保单暂管服务的申请须遵从我们的行政安排，我们接受该申请与否须符合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之条款及细则。

以下为适用于保单暂管服务的行政规则和条款及细则。一旦您的申请获我们批核，以下将附加于并成为您保单之一部份。如本档与基本计划的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概以基本计划的条款为准。

您可于何时申请保单暂管服务及如何申请

1. 在您的保单生效期间及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已缴清，于您在生期间，并在受限于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您的保单之承让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指定一位未成年人为继任持有人及指定一名至最多五名人士为临时保单持有人，而该等临时保单持有人的优先次序由您决定。我们批准您的保单暂管服务申请后，会向您发出附加批注。
2. 保单暂管服务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保单下仅指定一名继任持有人；
 - (ii) 在申请保单暂管服务时，继任持有人是未成年人；
 - (iii) 继任持有人必须是保单的唯一的受益人；
 - (iv) 若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是同一人，继任持有人必须是唯一的继任受保人；
 - (v) 若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继任持有人必须是纪录上保单的受保人；
 - (vi) 您需要指定继任持有人承接保单的拥有权的年龄（「指定年龄」），指定年龄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
 - (vii) 申请保单暂管服务时，每位临时保单持有人的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
 - (viii) 继任持有人必须与保单持有人有我们不时厘定的可接受的关系；及
 - (ix) 每位临时保单持有人必须与继任持有人有我们不时厘定的可接受的关系。
3. 如出现以下情况，任何临时保单持有人之指定将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们记录及批准了新的申请以指定临时保单持有人；
 - (ii) 纪录上的继任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或
 - (iii) 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继任持有人或受益人有所更改。

临时保单持有人于何时承接保单的拥有权

4. 若继任持有人应根据基本计划条款通知我们，但继任持有人未达到指定年龄，则具有最高优先次序的临时保单持有人应在保单指定时限内作出必要的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若能满足基本计划条款下的所有相关条件，具有最高优先次序的临时保单持有人将承接保单拥有权，成为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惟受限于下列的条款7和8及我们不时厘定适用的行政规定。当具有最高优先次序的临时保单持有人成为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并承接保单拥有权后，我们会发出附加批注。

如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于继任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前已身故

5. 在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身故时，下一优先次序的临时保单持有人应作出必要的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没有在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计180天内向我们递交相关通知或证明，我们有权拒绝临时保单持有人成为新的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除非能够证明无法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限内向我们提供有关通知或文件，并事后已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提供有关通知或文件。
6. 如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身故，亦没有其他次序的临时保单持有人，则：
 - (i) 如继任持有人当时已达到18岁但未达到指定年龄时，继任持有人将承接本保单；或
 - (ii) 如继任持有人当时并未达到18岁，继任持有人的法定监护人可以在作出必要的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后，代表继任持有人承接保单的拥有权，惟受限于我们不时厘定任何其他适用的行政规则。

我们会在保单的拥有权变更后向您发出附加批注。

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的权利

7. 在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承接保单拥有权后，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仅可对保单提出以下申请：
 - (i) 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进行现金提取或申请部份退保，惟受限于由保单持有人指定退保价值的最高百分比；
 - (ii) 当发生保单持有人指定的特定事件时，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并提供所有相关证明，进行现金提取或申请部份退保（视情况而定）以提取相等于由保单持有人指定退保价值的特定百分比的金额；及
 - (iii) 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可以更新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及继任持有人的个人资料。
8. 为免引起疑问，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无权行使任何有以下效果的保单权利：
 - (i) 导致与保单有关的任何人员发生更改的权利，即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继任受保人、继任持有人或其他临时保单持有人；
 - (ii) 设立或更改适用于本保单的保单选项的权利；及／或
 - (iii) 导致保单价值更改的权利（除由我们记录并批准的保单持有人授予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的保单管理权外）。

9. 当继任持有人达到指定年龄，授予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的任何权利将自动终止。继任持有人将自动成为保单持有人，而我们会在保单拥有权更改后发出附加批注。为免引起疑问，当继任持有人承接保单拥有权后，继任持有人有权行使保单下所有权利，而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对本保单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

公司的责任限制

10. 本公司不会对确定任何有关继任持有人或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之委任、提名或变更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本公司因下列事项而招致或承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申索、诉讼或法律责任，继任持有人及／或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须向本公司作出弥偿，并使本公司持续获得全面弥偿：
- (i) 任何有关该等委任、提名或变更之争议，或对其提出之质疑；或
 - (ii) 继任持有人及／或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违反本保单之条款及细则。

附注

- 「保单」是指由我们向您签发的指定计划。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 「临时保单持有人」是指您指定在继任持有人达到您指定的岁数前承接保单的拥有权的一名人士。
- 「现行临时保单持有人」是指根据基本计划条款及我们不时厘定的适用行政规定承接保单拥有权的最高优先次序临时保单持有人。
- 除特别注明外，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保单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均维持不变。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资料概要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及建议。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我们会不时修订本产品资料概要，并成为保单的一部份。本产品资料概要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产品资料概要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我们」或「我们的」是指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2026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